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谈判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适用）

本公司 扬州市国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扬州市国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邮市三垛镇敬老院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邮市三垛镇敬老院环境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国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8.241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0.4888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则响应文件无效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